

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估計時間

議程

- | | | |
|------------|----|--|
| 10:00 a.m. | 一. | 通過會議議程 |
| 10:05 a.m. | 二. | 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 10:15 a.m. | 三.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2 號) |

續議事項

- | | | |
|------------|----|---|
| 10:30 a.m. | 四. | 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 <small>備註</small> |
| | 五. | 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則(第 599G 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 <small>備註</small> |
| | 六. | 警方匯報 721 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 <small>備註</small> |
| | 七. | 議員提問：
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焯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7 號) |

估計時間

議程

- 八. 議員提問：
區國權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禽畜農場安置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3 號)
- 九. 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疫苗的功效及接種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5 號)^{備註}

討論事項

- 11:00 a.m. 十. 議員提問：
郭文浩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詢問地政總署有關橫額掛放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6 號)
- 11:20 a.m. 十一. 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政府是以什麼準則來判斷那些提交元朗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的議程有否抵觸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4 號)
- 11:40 a.m. 十二. 議員提問：
何惠彬議員、侯文健議員、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天耀廣場至天盛商場一帶行人設施及公共空間改善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8 號)

估計時間

議程

報告事項

- 12:10 p.m. 十三. 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0 號及 11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2 及 13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4 號)
 - (iv)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5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6 及 17 號)
 -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8 及 19 號)
 -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0 號)
 -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1 號)
- 12:20 p.m. 十四. 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12:35 p.m. 十五. 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其他事項

- 12:50 p.m. 十六. 有關議員加入或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 12:55 p.m. 十七. 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3 號)

估計時間

議程

- | | | |
|-----------|-----|---------------------------------------|
| 1:00 p.m. | 十八. | 合辦「第二十六屆元朗藝術節」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5 號) |
| 1:05 p.m. | 十九. | 合辦「元朗天水圍公園節」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7 號) |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四至六項及第九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註件一}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出電郵，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註件二}